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顏百淞 電話:02-7736-5957

電子信箱: baisong_yan@mail,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1101264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,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 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:電子公文交換章

訂

線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- 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,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,進行撰稿、譯稿、 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,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:
-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,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 人核准,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,以公開方式辦理者,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 制。
- (二)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,經刊登者;未經刊登者,僅得支給審查費,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支給稿費:

-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
第七點附表(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)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<i>佐 エ →</i> ハ nロ	
	項目		基準	說明	項	目		基準	說明	修正說明
					譯稿及潤稿	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 場機制,不另訂基 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 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 其是否屬極為專業 之譯稿及其支給基 準,由各機關學校本 於權責自行衡酌辦 理。	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 修正體例,一併移列 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					<u>整冊書籍濃</u> <u>縮</u>		<u>睪中文</u> 睪 <u>外文</u>	巴有公開市場機制,不 另訂基準。	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 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 修正體例,一併移列 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	一般稿件:中文	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 千字			一般稿件:中文		680 元至1,020 元/每千字		1.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。
撰稿	特別稿件	中文	或 2,000 元至 6,400 元/ 各	特別稿件由		中特別	中文	810 元至1,420 元/每千字	別稿件田合機關學校本於權	2. 考量特別稿件涉及 特殊領域之專業知 識或須蔥集參者諸
		外文	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 千字 或 3,000 元至 8,000 元/ 每件	行認定。		稿件	外文	1,020元至1,630元/每 千字	責自行認定。	為利業務推動,增 列以「件」為單位之 支給方式及基準。

				現行規定		ケィンロロ				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		基準	說明	修正說明		
			<u>編稿</u>	<u>中文</u> 文字	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考量目前各項稿件之 內容編寫、文字之增 刪及圖片之裁切美化		
						<u></u>	<u>稿</u>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等亦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改作權,恐無法切合多數機關實際
				圖片稿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公需機關學校底與 一			
			一般稿	5件	270 元至1,08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	考量圖片價格因其態 樣多元、利用因素複 雜及期間多寡等致差 異大,且取得財產權			
			<u>圖片使用</u>	<u>圖片使用</u>	專業稿	<u>5件</u>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 張	關學校本於權	非各機關學校普遍採 用之方式,為應業務 實際需要,爰修正為 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	
			<u>圖片版權</u>	片版權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採購法相關稅足,或 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 理,並為利區分及應 用,另於附則規範。		

修正規定					放工			
項目 基準 説明		說明	項目		基準	說明	修正說明	
					<u>海報</u>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 <u>每張</u>		考量設計完稿之型態 多元,難以訂定統一
				設計完稿	宣傳摺頁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 <u>頁</u>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基準,為應業務實際 為應業務實際 人名德里 人名德里 人名德里 人名
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未修正。
審查	中文外文	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 每件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		審查	中文外文	200 元/每千字 或 810 元/每件 250 元/每千字 或 1, 220 元/每件		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 準。
					圖片、海報、 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 責自行衡酌辦理,不訂 定基準。		配合「撰稿」、「圖片使用」、「圖片版權」修正體例,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。
附則	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: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 							 本項新增。為利區 分及應用,將未訂 基準者另於附則 規範。 依行政院111年8 月22日核定「國

	修正規定			修正說明		
項目	項目 基準 説明		項目		基準 説明	
 潤稿之支 否屬極為自行衡酌 國家語言 準,各機 	一 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 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 辦理。 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 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 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自	譯稿,至其是 學校本於權責 撰稿及審查基 殊性,依政府				家除 臺語 語 應 業 於 授權 包 灣 民 , 學 實 題 縣 際 實 則 題 際 實 則 類 縣 票 定 報 數 實 門 男 範 縣 數 實 別 數 實 別 數 實 別 對 數 實 別 對 數 實 別 對 數 數 實 別 和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